

2020

2020年来，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履行职能职责，全面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职能部门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加强主动公开。2020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87条，主动公开类别主要有：1.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。其中部门政策文件2条，文件解读2条，政策图解1条，政策解读率达100%。2.领导信息、机构概况。其中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均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更新。3.发展规划、应急管理。发布专项规划1条，总体应急预案1条。4.行政执法公示。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行政执法结果公示、行政执法服务指南、权责清单等，全年共发布14条信息。5.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更新双随机一公开、社会保险信息、就业创业等，全年共发布22条信息。无回应关切情况。



2.规范依申请公开。一是创新工作流程。将办理工作的规章制度优化为更具有操作性和指导性的程序化文件，从接收申请到发送答复的所有办理环节全部实现流程化管理，明确相关科室在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。二是审核答复内容。答复意见书的各项内容都有专人负责办理、跟进。答复意见实行多级审核，由撰写人、科室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依次进行审核，形成协调互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三是把握答复时限。把做好依申请公开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，及时启动办理督办程序，掌握办理进度，确保答复工作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2020年，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5件，与2019年相比增加了3件，所有申请均按照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要素，办结率100%。无因依申请公开受理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2020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答复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为了规范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公开等流程，方便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查阅、利用政务

信息，局办公室牵头制定《芝罘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责任分工》，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并动态调整更新。二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编制《芝罘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和《芝罘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详细梳理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等指标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。三是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各科室、单位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，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“此件公开发布”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“此件不予公开”等字样。四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，对已公开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文件等信息，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进行



动态调整更新。

4.强化公开平台建设。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，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主要抓、局办公室牵头抓、各科室单位协同抓的工作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、网站管理维护等工作。一是配合区委、区政府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力度，做好重点领域、政策解读、建议提案办理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，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，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、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等功能，统筹推进“芝罘人社”“中国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”等政务新媒体与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和规范管理。三是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，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，



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。

5.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方面，做好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及时公开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法规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，截止2020年底发布各类社会保险信息7条。另一方面，做好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及时公开我区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、就业供求信息，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下岗职工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。截止2020年底发布各类就业创业信息4条。同时，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做好财政预决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集中采购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；配合区发改局、住建局等项目单位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；配合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卫健局等项目单位做好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6.扎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。2020年，我局共办理市、区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5件，其中代表建议3件、政协提案2件。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不为办理而办理，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不推诿、不应付，加强与区政府督查室、区人大、区政协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确保各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实效、落到实处，将办理过程作为提高自身工作的阶梯。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期完成答复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，代表委员对答复的满意率均达100%。

索引号：	113706020042627967/2020-11234	信息分类：	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
发布机构：	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成文日期：	2020-12-17

2020年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度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总体情况

发布日期：2020-12-17 16:35 访问次数:54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2020年，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市、区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共5件，其中代表建议3件、政协提案2件，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不为办理而办理，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不推诿、不应付，加强与区政府督查室、区人大、区政协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确保各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实效、落到实处，将办理过程作为提高自身工作的阶梯。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期完成答复，代表委员对答复的满意率均达100%。

一、主要做法

(一)领导重视，机构健全

我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，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归口办理”的原则，及时成立了由局办公室牵头、相关业务科室配合的办复工作领导小组，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做到承办工作有分工、有合作，有交办、有检查，任务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(二)明确职责，措施有力

7.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。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等必要保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二是按照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，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三是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，定期通报各科室、单位政务公开整体情况，对不及时公开、不按规定公开等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相关社会评价意见，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虽然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个别问题，比如部分科室、单位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工作被动应付，许多应事前公开的信息变成了事后公开，有的主

动公开信息内容长期不更新，失去了公开的意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长办公会议定事项，主动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策文件的学习，做好当前我局工作进展的调度部署，完善责任分工体系，层层传导压力。

二是提高主动公开责任意识。认真学习领会政务公开条例内容和会议精神，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，提升政策解读业务水平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稳妥做好宣传引导。

三是严把质量关。对科室存在的信息发布质量不高、明显错误等突出问题进行指导和纠正，报送的信息在确保要素齐全的基础上表述精确、逻辑严密、条理清晰。持续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、信息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的落实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区人社局在政策文件的解读上更加注重用数据说话，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，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提炼、精简。利用图片、图表、数据和文字结合的方式，对本单位及上级出台的重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进行立体化、多方位解读，改变政策解读质量差、解读形式单一的问题，丰富政务公开形式，提高政策的知晓度。

